



我省全面实施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 7月19日,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联合印发《河北省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这标志着全省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并进入实施阶段。

《实施意见》要求,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初任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法律类),申请律师、公证员执业,应当参加职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关法律职业。初任法官、检察官、仲裁员(法律类),申请律师、公证员执业的职前培训时间为一年。职前培训分为两个阶

段:集中教学阶段,岗位实习和综合训练阶段。集中教学阶段培训将主要讲授政治理论、职业道德和法律实务等知识。在岗位实习和综合训练阶段,职前培训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培训模式,在实务导师指导下,通过参与审判、检察、律师、公证、仲裁等业务实践,参加审

查案件材料、草拟法律文书等辅助事务,提高参训人员的实战能力。

为加强对统一职前培训工作的领导,我省成立了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各部门实施职前培训工作。省司法厅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承担职前培训指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在城市更新、企业发展、知识产权保护及民生领域积极作为

石家庄市司法局直属公证处服务发展惠民生

河北法制报讯 (李洁) 近年来,石家庄市司法局四家直属公证处充分发挥“服务、沟通、证明、监督”作用,助力当地经济建设,服务企业发展和民生保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围绕石家庄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四家公证处对城市更新行动中涉及的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提供公证法律服务。燕赵公证处中标新华区前太保村和高柱村的城市更新项目,办理公证业务69件,太行公证处、国信公证处积极参与市政府对私搭乱建、违章建筑专项整治工作,国信公证处积极组织公证人员为十几个房地产解遗项目现场办理委托公证

千余件,受到群众和相关单位的好评,平安公证处积极参与石家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土地的招标、拍卖、挂牌活动,今年已进行26场现场监督公证,有效保障了土地出让的公开透明。

四家公证处多措并举为企业发展贡献公证力量。各公证处不断深化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改革,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公证等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清楚、没有争议的公证事项,让企业“最多跑一次”就可拿到公证书。企业法定代表人无法亲自到公证处办理公证的,公证处可上门办理。截至目前,四家公证处已为企业办理授权书公证150余件。

四家公证处持续规范开展赋予

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业务,为企业办理授信、借款合同等公证事项,为银行扩大信贷发放和完善贷款手续提供法治支撑。今年以来,四家公证处已办理赋予债权文书强制执行效力公证500余件。

四家公证处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积极探索,通过办理网络保全、实地购买侵权产品保全等,为当事人固定了大量侵犯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的证据。今年3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发现石家庄市场上有商家销售侵犯其商标权的商品,公证人员及时跟进完成证据保全,助力企业维权。今年以来,四家公证处共办理知识产权侵权证据保全公证240余件。

四家公证处大力开展民生领域公证服务,减免收费惠民生。各公证处对老弱病残、防疫医务人员、警察、军人等特定群体减免公证费,开辟“绿色通道”,为行动困难、不方便到公证处的办事群众提供上门服务。积极推行不动产继承(受遗赠)免费公证服务,四家公证处分别进驻市内四区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市民因不动产继承、受遗赠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办产权转移登记时,在大厅可免费办理不动产继承(受遗赠)公证,该部分公证事项公证费由政府负担。今年以来,四个公证处共免费为群众办理继承、受遗赠公证1000余件,切实减轻了群众负担。

承德县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暨行政处罚法培训

河北法制报讯 (闫岩) 7月14日,承德县司法局组织全县各乡镇综合执法队队长,各乡镇、县直执法部门业务骨干开展行政执法暨行政处罚法培训。培训立足建设法治政府、落实乡镇执法改革需要等方面,推进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推动行政执法水平和执法能力的整体提升。

培训会上,授课人员针对今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内容做了深入细致的讲解,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规范要求及行政诉讼相关知识。培训过程中,该局组织开展了案卷评查活动,通过互查案卷、提问题研讨,以案释法现场教学,对乡镇政府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指导,有效解决了乡镇执法难题,提升了乡镇行政执法水平和能力。

子女不尽赡养义务 调解员携手续亲情

□ 徐攀慧 马堃

承德市双滦区西地镇的李某年过八旬,去年患上膀胱癌。面对为救治老人产生的高额医疗费用和老人的养老问题,李某的4个子女闹得不可开交。7月11日,老人忍着病痛的折磨,来到了双滦区司法局求助,声称要将子女告上法庭。

司法局局长徐福杰得知此事后,联系区法律援助中心和西地司法所、陈棚子司法所负责人,引导其妥善解决老人养老问题,化解矛盾,确保家庭和谐。

7月13日,双滦区司法局指派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作为特邀调解员与当地司法所调解员和村级调解组织调解员,共同调解这起赡养纠纷。“从法律上讲,儿子和女儿对父母都有赡养义务,遗弃虐待老人是犯罪行为,并且老人有自愿选择随谁生活的权利;从道德上讲,父母含辛茹苦把儿女养大,乌鸦尚知反哺,子女更应报恩,传统美德要代代相传……”在调解过程中,工作人员给李某的几个子女从法律、道德和亲情方面开展耐心劝导说服教育。经过几轮的疏解引导,李某的4个子女当场签下协议,一起因赡养老人引发的家庭纠纷,在两天内得到圆满解决。



今年6月,灵寿县司法局对建成于2017年的松滹湾法治文化公园进行了提档升级改造。面貌焕然一新的公园,宣传栏在原有宪法内容的基础上,融入了民法典元素,版式上采取“漫画+法律条款”形式,增加了群众学习的趣味性,法治文化氛围更加浓厚。图为7月14日,群众在公园休闲之余,学习民法典知识。

赵志峰 摄

沧州市开展系列宣传推介活动 让法律援助走近群众

河北法制报讯 (杨金余) 7月16日,沧州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启动“喜迎二十大,法治筑文明”法律援助系列活动,通过宣传推介法律援助、招募志愿者等形式,增强法律援助公众知晓度,让法律援助走近群众。

活动中,市法律援助中心负责人与当地广播电视台节目连线,介绍了法律援助工作职能、12348法律咨询热线等内容。同

时,邀请了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应届大学毕业生走进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法律援助体验活动,从前台登记、接待、现场解答法律咨询,到12348热线接听,再到法律援助的审查、指派、监管……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向参加体验活动的法律职业新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讲解,让大家对法律援助有了更多的了解。

随后,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志愿者及参加体验活动的职业新人十余人,来到沧州市地标公园“百狮园”的古渡码头,进行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发放法律援助宣传品,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据介绍,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还将陆续开展其他法律援助宣传活动,并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招募活动。

司法行政“双十双百”评选宣传活动

选拔高标准 培训求实效

秦皇岛市海港区“法律明白人”提升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

河北法制报讯 (于霞 路珊珊) 秦皇岛市海港区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普法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中的示范引领作用,稳步推进“法律明白人”工作高质量发展。

“法律明白人”队伍是一支群众身边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队伍,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的基层法治人才保障。海港区高标准组建“法律明白人”队伍,遴选范围涵盖(社区)干部、村妇女主任,人民调解员,驻村(社区)辅警,网格员,村民小组长,中共党员,“五老”人员(老干部、老军人、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致富能手等各类人才和其他热心公

益事业的村(居)民。通过村(社区)推荐或自荐后,汇总至镇(街)司法所审核,经镇(街)党委、政府同意后,报区法宣办备案。截至目前,全区逐步形成了一支拥有3800名“法律明白人”的庞大基层法治群体。

今年以来,该区以“助力乡村振兴·法治基层行”活动为契机,开展了为期两周的“法律明白人”培训。培训以区法宣办统筹安排、镇(街)各司法所具体实施的方式,选聘37名优秀律师为19个镇街辖区内的“法律明白人”进行授课培训37场次,课程内容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以宣传宪法、

民法典等法律为重点,全面讲解婚姻家庭、土地纠纷、疫情防控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培训期间,各律师认真备课、授课,各“法律明白人”专心听讲、做笔记,真正做到组织用心、讲课用心、听课入心。为了检验学习效果,区法宣办针对培训内容,精心制作网上试题,由参训人员用手机直接扫二维码进行法律知识考试。现场答题增强了培训活动的传播力、影响力,检验了培训效果,真正做到了培训有检验,检验出成绩。

各村、社区“法律明白人”担负起了普法宣传员、指导员、联络员、调解员的职责,送法进村入户,维护

普及法律知识 传授安全常识
张家口市桥西区开展青少年暑期法治安全教育

河北法制报讯 (苏媛媛) 7月13日,由张家口市法宣办、共青团张家口市委共同指导,桥西区法宣办、共青团桥西区委、区司法局、“张垣·星星火”青少年志愿普法服务团共同组织的青少年暑期法治安全教育活动在桥西区金鼎社区举办,通过普及法律知识增强青少年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活动中,桥西区“八五”普法讲师团特

他人通行,至于倒在杜

某猪场门前,是因为该处有空地,且便于施工,再加上施工很快,所以也是暂时倾倒,不会影响别人。

调解员见状,进一步讲解了民法典关于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等相关规定,指出孙某从外地运回建筑垃圾未进行必要消杀,存在污染环境的隐患,还可能会危害村民身体健康。如果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孙某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同时,调解员向孙某耐心解释,虽然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是错误的,但在施工过程中,孙某在没有征得村委会同意的情况下,私自雇车从外地运来5车建筑垃圾,准备用来铺设自家猪场的出入路面,并将建筑垃圾堆放在杜某的猪场门前。杜某上前制止孙某,但孙某不以为然,双方因此发生口角,僵持不下。

第二日一早,村里的调委会得知此事后将双方邀请到村调委会进行调解。调解员着手了解纠纷起因,因双方情绪较为激动,调解员决定采取“背靠背”的方式,分别向当事人了解事件经过。

杜某表示,因为对孙某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表示不满,在上前劝阻过程中,孙某不仅未对此事给予合理解释,还出口伤人,这才导致纠纷发生。他还担心建筑垃圾随意倾倒会造成环境污染,因此要求孙某将建筑垃圾运走。孙某称,建筑垃圾是用来铺设自己猪场的出入路面的,堆放建筑垃圾的地方是块空地,不影响别人出行,就算是倾倒垃圾不对,杜某不分青红皂白上来就横加指责,自己心里也不舒服,所以发生了冲突。

了解纠纷起因和双方意见后,调解员对双方进行了劝解,缓和了双方情绪,再根据各自责任进行法律法规宣讲。调解员向孙某重点宣讲民法典中相邻关系的相关内容。孙某辩称,他倾倒垃圾只是为了填埋路面,并不影响

调解员再与杜某进行沟通,指出虽然孙某

的行为有不妥之处,但阻拦方式也欠考虑,不能上前就指责任,更不应出口伤人,应该帮助村集体的力量予以规范处理。

经过调解员的劝解,杜某也认识到自己行为的不当,愿意向孙某道歉。

最终,双方经协商自愿达成协议,孙某将堆放在建筑垃圾当天全部运走,并将现场打扫干净进行消毒;杜某向孙某表示道歉。一场纠纷就这样顺利解决了。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编辑:张世杰 15176164105
法治河北邮箱:hbzbhbfz@163.com

责编:张世杰